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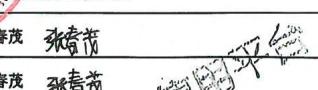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5844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89mj2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MA13Q79W1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春茂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春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春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同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13QF8W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蓉	201806035150000017	BH0138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3887	
王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4409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同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13QF8W7C）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贾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50000017，信用编号 BH0138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贾蓉（信用编号 BH013887）、王娜（信用编号 BH04409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同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内蒙古同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13QF8W7C)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内蒙古同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持证人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和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复印无效** 姓 名： **贾黎**
证件号码： **15282719850211422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1500000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50823-04-01-383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春茂	联系方式	15548271111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七分厂		
地理坐标	东经: 109°16'58.435"; 北纬: 40°33'26.68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9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9.01
环保投资占比（%）	8.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2022 年 8 月前, 本项目已建成 1 栋办公室、1 栋实验室、2 座搅拌机、4 个密闭水泥筒仓、2 个密闭粉煤灰筒仓、2 个密闭矿粉筒仓、砂石上料仓以及相关配料仓、计量装置、输送皮带等; 2022 年 8 月, 乌拉特前旗环境</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08

	监察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了罚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属于政策允许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310-150823-04-01-383439。</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七分厂,厂区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乡村道路为空地,南侧为乌拉特前旗康泽富庆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景观、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清</p>		

	<p>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不外排；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p> <h3>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h4>（1）生态保护红线</h4> <p>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彦淖尔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通知》（巴政办字〔2023〕106 号），巴彦淖尔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56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七分厂，根据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核查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复函》（乌自然资函发〔2023〕485 号）可知，本项目不在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h4>（2）环境质量底线</h4> <p>本项目所在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大气环境中 6 项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判断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不外排；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h4>（3）资源利用上线</h4> <p>本项目运行中消耗一定量水、电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图 1-1 本项目环境单元位置图

根据巴彦淖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厂区位于乌拉特前旗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82310030, 管控单元类别为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巴彦淖尔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 现有园区扩大面积的, 要与黄河中上游流域巴彦淖尔段及主要支流岸线至少保持 1 公里距离。</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已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 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企业可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在厂区或紧邻厂区新建、改扩建现有装备同类产品、产业链延链</p>	<p>1、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工园区的布局和现有园区面积的扩大。</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3、根据《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 本项目所在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 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并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补链、循环经济利用、安全环保节能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p> <p>3、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措施落实到位。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4、各类园区及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p> <p>5、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内现有的各类畜禽养殖场必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废渣和恶臭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的限值要求，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责令限期搬迁、关闭或取缔。</p> <p>6、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按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p> <p>7、入园项目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布局、规划环评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等集中处置设施。</p>	<p>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恶化。</p> <p>4、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七分厂，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p> <p>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七分厂，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工业园区、不涉及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等集中处置设施。</p>	
--	---	--	--

表 1-2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 单元 类别	生态 保护 重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 5082 3100 30	乌拉 特前 旗一 般生 态空 间- 水土 保持	优先 保护 单元	一般 生态 空间	空间 布局 约束	<p>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还牧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不进行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以及铲草皮、挖树兜等。</p> <p>2023 年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了乌拉特前旗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乌前水许[2024]01号），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对绿化土地进行整治、厂区进行造林种草、采用密目网苫盖回填土等。</p>	符合

本项目厂区位于乌拉特前旗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82310030，管控单元类别为优先保护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七分厂, 厂区中心坐标为: 东经 $109^{\circ}16'58.435''$; 北纬 $40^{\circ}33'26.682''$ 。

(5) 厂区占地: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508m^2$; 根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可知,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纬度	经度
J1	4492278.559	36608679.499	$40^{\circ}33'28.729999''$	$109^{\circ}16'59.425855''$
J2	4492278.369	36608684.529	$40^{\circ}33'28.721466''$	$109^{\circ}16'59.639487''$
J3	4492307.763	36608684.695	$40^{\circ}33'29.674078''$	$109^{\circ}16'59.664735''$
J4	4492306.921	36608720.553	$40^{\circ}33'29.629857''$	$109^{\circ}17'01.188002''$
J5	4492306.750	36608725.001	$40^{\circ}33'29.622214''$	$109^{\circ}17'01.376914''$
J6	4492303.465	36608724.566	$40^{\circ}33'29.51595''$	$109^{\circ}17'01.356394''$
J7	4492303.479	36608725.829	$40^{\circ}33'29.515807''$	$109^{\circ}17'01.410074''$
J8	4492299.238	36608726.023	$40^{\circ}33'29.37826''$	$109^{\circ}17'01.415692''$
J9	4492299.358	36608737.548	$40^{\circ}33'29.376706''$	$109^{\circ}17'01.905522''$
J10	4492301.393	36608742.397	$40^{\circ}33'29.440373''$	$109^{\circ}17'02.11284''$
J11	4492282.058	36608742.590	$40^{\circ}33'28.813614''$	$109^{\circ}17'02.109068''$
J12	4492283.331	36608737.502	$40^{\circ}33'28.857277''$	$109^{\circ}17'01.893642''$
J13	4492282.667	36608724.781	$40^{\circ}33'28.841764''$	$109^{\circ}17'01.352653''$
J14	4492192.615	36608724.502	$40^{\circ}33'25.923217''$	$109^{\circ}17'01.28504''$
J15	4492197.045	36608582.722	$40^{\circ}33'26.133708''$	$109^{\circ}16'55.26292''$
J16	4492249.205	36608579.075	$40^{\circ}33'27.825988''$	$109^{\circ}16'55.140195''$
J17	4492249.600	36608585.308	$40^{\circ}33'27.835851''$	$109^{\circ}16'55.405309''$
J18	4492241.458	36608585.980	$40^{\circ}33'27.571643''$	$109^{\circ}16'55.42883''$
J19	4492239.717	36608646.719	$40^{\circ}33'27.486561''$	$109^{\circ}16'58.00884''$
J20	4492234.096	36608646.584	$40^{\circ}33'27.304442''$	$109^{\circ}16'57.999625''$
J21	4492230.232	36608679.458	$40^{\circ}33'27.16369''$	$109^{\circ}16'59.394203''$
注: 大地 2000 坐标系			注: 经纬度	

(6)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9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59.01 万元, 占总

投资的 8.15%。

(7) 项目四邻关系：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乡村道路为空地，南侧为乌拉特前旗康泽富庆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厂区四临关系图见附图 2。

(8) 建设内容：建设 1 座破碎筛分车间、2 座搅拌楼、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1 座全封闭料仓、1 栋办公室、1 栋实验室；

(9) 建设规模：建设 1 条石料破碎线和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可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单层钢结构，全封闭设置，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内设 1 台破碎机、1 台多层振动筛、5 条输送皮带、1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破碎筛分原料（混砂）。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新建
	搅拌楼	厂区南侧新建 2 座搅拌楼，全封闭钢结构外罩，内部分别设置 1 台搅拌机（共 2 台），用于原料（水、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外加剂）搅拌。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及休息。	新建
	实验室	位于厂区东侧，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0m ² ，用于检验产品的硬度、抗冻等性能，均为物理试验，不使用化学药剂。	新建
	地磅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50m ² ；用于原料进出称重。	新建
	沉淀池	位于搅拌机东侧，容积 50m ³ ；用于收集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 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硬化。	新建
储运工程	料仓	位于厂区北侧，单层钢结构，全封闭设置，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内设 8 个配料仓、8 计量装置、2 条输送皮带；用于原料（石子、砂子）的储存及上料。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新建
	水泥筒仓	位于搅拌楼南侧，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2 个密闭水泥筒仓（共设置 4 个，2 个 150t、2 个 200t），钢结构，高度为 25m。 顶部自带仓顶除尘器，用于水泥暂存。	新建
	粉煤灰筒仓	位于搅拌楼南侧，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1 个密闭粉煤灰筒仓（共设置 2 个，1 个 150t、1 个 200t），钢结构，高度为 25m。	新建

公用工程	矿粉筒仓	顶部自带仓顶除尘器，用于粉煤灰暂存。	新建
		位于搅拌楼南侧，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1 个密闭矿粉筒仓（共设置 2 个，1 个 150t、1 个 200t），钢结构，高度为 25m。	
		顶部自带仓顶除尘器，用于矿粉暂存。	
	外加剂罐	位于搅拌楼两侧，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1 个密闭外加剂罐（共设置 2 个，容积为 10m ³ ）。	新建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不外排。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乌拉特前旗中滩电网供给。	新建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废气治理	(1) 石料破碎线 ①原料（混砂）装卸废气经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沉降、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原料（混砂）上料废气经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沉降、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破碎机和多层振动筛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共 2 个）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④未收集的破碎机和多层振动筛废气经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中间产品（石子和砂子）出料废气经全封闭料仓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混凝土生产线 ①原料（石子、砂子）上料废气经全封闭料仓沉降、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顶部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顶部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矿粉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顶部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搅拌机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运输皮带进行封闭处置，无颗粒物产生。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不外排。	
		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	

		治理		
	固废治理	<p>石料破碎线配备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无组织颗粒物经全封闭料仓沉降后，收集的降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粉煤灰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矿粉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搅拌机滤芯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沉淀池内的废弃混凝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时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石料破碎线				
1	破碎筛分车间	进料仓		1 个
2		破碎机	PE1200×1500	1 台
3		多层振动筛	3YK2-870	1 台
4		输送皮带		5 条
5		集气罩		2 个
6		布袋除尘器		1 台
7		风机		1 台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				
8	配料	储料仓	25m ³	8 个
9		计量斗	2.5m ³	8 个
10		称重传感器	2000kg	24 台
11		气缸	缸径: φ100mm	24 台
12		振动器	MVE100/3	20 台
13		平皮带	1000mm	2 条
14		传动装置	11kw	2 台
15	斜皮带机	机架		2 个
16		平皮带	1000mm	2 条
17		传动装置	45kw	2 台
18		托辊	φ108×1000mm	2 台

19	搅拌主楼	搅拌机	公称容积: 3m ³	2 台
20		主体结构		2 个
21		走台围栏		2 个
22		待料斗	双气缸	2 个
23		滤芯除尘器		2 台
24		外包装	50mm 厚彩钢夹芯板	2 台
25		卸料斗		2 个
26	水泥筒仓	密闭水泥筒仓	200 吨	4 个
27		计量斗	1.5m ³	4 个
28		称重传感器	1000kg	12 台
29		气动球型振动器	S10	4 台
30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4 台
31		仓顶除尘器		4 台
32	煤灰筒仓	密闭粉煤灰筒仓	200 吨	2 个
33		计量斗	1.0m ³	2 个
34		称重传感器	500kg	6 台
35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250mm	2 台
36		气动球型振动器	S10	2 台
37		仓顶除尘器		2 台
38	矿粉筒仓	密闭矿粉筒仓	200 吨	2 个
39		计量斗	1.0m ³	2 个
40		称重传感器	500kg	6 台
41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250mm	2 台
42		气动球型振动器	S10	2 台
43		仓顶除尘器		2 台
44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计量斗	0.8m ³	2 个
45		供水管路		2 个
46		称重传感器	1000kg	2 台
47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150mm	2 台
48		水泵		2 台
49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1m ³	2 个
50		供液管路		4 个
51		储液箱	10m ³	4 个
52		称重传感器	200kg	2 台
53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50mm	2 台
54		外加剂防腐泵	IHG32-1252	4 台
55	气路系统	空压机	排气量: 1.4m ³ /min	2 台
56		气动三联件		4 个
57		储气罐	1m ³ +0.1m ³	2 个

58		连接管路		2 个
59		管路阀门		2 个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主要标号为 C20、C25、C30。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密度	总质量
1	商品混凝土	m ³ /a	15 万	238kg/m ³	357000t/a

4、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表 2-5 特制品的混凝土种类及代号

混凝土种类	高强混凝土	自密实混凝土	纤维混凝土	轻骨料混凝土	重混凝土
混凝土种类代号	H	S	F	L	W
强度等级代号	C	C	C(合成纤维混凝土) CF(钢纤维混凝土)	LC	C

表 2-6 混凝土拌和物的坍落度等级划分单位：毫米

等级	坍落度
S1	10~40
S2	50~90
S3	100~150
S4	160~210
S5	≥220

表 2-7 混凝土拌和物的扩展度等级划分单位：毫米

等级	扩展直径
F1	≤340
F2	350~410
F3	420~480
F4	490~550
F5	560~620
F6	≥630

表 2-8 混凝土抗冻、抗渗、抗硫酸盐等级划分

抗冻等级(快冻法)		抗冻标号(慢冻法)	抗渗等级	抗硫酸盐等级
F50	F250	D50	P4	KS30
F100	F300	D100	P6	KS60
F150	F350	D150	P8	KS90
F200	F400	D200	P10	KS120
>F400		>D200	P12	KS150
			>P12	>KS150

表 2-9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的等级划分（电通量法）

等级	Q I	Q II	Q III	Q IV	Q V
电通量 Q_s/C	≥ 4000	$\geq 2000, < 4000$	$\geq 1000, < 2000$	$\geq 500, < 1000$	< 500

注：混凝土试验龄期宜为 28 d。当混凝土中水泥混合材与矿物掺合料之和超过胶凝材料用量的 50% 时，测试龄期可为 56 d。

表 2-10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能（84D）的等级划分（RCM 法）

等级	RCM I	RCM II	RCM III	RCM IV	RCM V
氯离子迁移系数 $D_{\text{氯}}^{\text{RCM}}$ ($\times 10^{-12} \text{ m}^2/\text{s}$)	≥ 4.5	$\geq 3.5, < 4.5$	$\geq 2.5, < 3.5$	$\geq 1.5, < 2.5$	< 1.5

表 2-11 混凝土抗碳化性能的等级划分

等级	T I	T II	T III	T IV	T V
碳化深度 d/mm	≥ 30	$\geq 20, < 30$	$\geq 10, < 20$	$\geq 0.1, < 10$	< 0.1

4、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外加剂，主要消耗量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贮存方式	粒径	包装
水	26250t	--	--	无
水泥	35207t	水泥筒仓	0.05~0.25mm	密闭罐
矿粉	17524t	矿粉筒仓	0.25~0.5mm	密闭罐
粉煤灰	16083t	粉煤灰筒仓	0.25~0.5mm	密闭罐
混砂	260500t	料仓	0~15cm	无
外加剂	1536t	外加剂罐	液体	密闭罐

混凝土外加剂主要有减水剂、膨胀剂、缓凝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减水剂	减水剂又称超塑化剂。它是一种减水率高，缓凝和引气作用极小的混凝土外加高效剂。以磺酸基为主要官能团的高效减水剂包括：改性木质素磺酸盐系（MLS）、萘系减水（NSF）、三聚氰胺系（MSF）、氨基磺酸系（ASF）等，它们分子结构单元中都含有剂磺酸基，最佳的分子结构一般为线型的主链，并同时有多个长支链，主要通过缩合反应得到。混凝土减水剂对混凝土的作用主要只是表面活性作用。减水剂本身并不与水泥产生化学反应。
2	膨胀剂	膨胀剂是一种新型混凝土外加剂，主要成分为硫铝酸钙类、氧化钙

		类、硫铝酸钙～氧化钙。通过与混凝土中的水泥、水水化反应来产生体积变大的结晶，而引起混凝土体积膨胀，产生一定预应力，以助于控制混凝土收缩。
3	缓凝剂	混凝土缓凝剂是混凝土调凝剂的一种，延缓混凝土初凝和终凝时间而不影响混凝土后期强度。可单独使用，也可和减水剂等一起复配使用，具有一定的减水作用。常用的主要有木质素类、糖类、磷酸盐、酒石酸盐、葡萄糖酸盐、柠檬酸及其盐类、剂纤维素及其衍生物等。作用为延缓水泥凝固，延长凝固时间，一般不影响混凝土质量，同减水剂一起使用时可提高减水率，超掺后可出现混凝土长时间不凝固现象，从而破坏混凝土质量。

5、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序号	物料名称	进料 t/a	序号	物料名称	出料 t/a
1	水	26250	1	产品	商品混凝土 357000
2	水泥	35207	2	废气	原料（混砂）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54
3	矿粉	17524	3		原料（混砂）上料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54
4	粉煤灰	16083	4		破碎筛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12
5	混砂	260500	5		破碎筛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52
6	外加剂	1536	6		中间产品（石子和砂子）出料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12
			7		原料（石子、砂子）上料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54
			8		水泥筒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2
			9		粉煤灰筒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1
			10		矿粉筒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1
			11		搅拌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46
			1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11.61
			13		沉降粉尘 14.97
			14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6.67
			15		粉煤灰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3.05

			16		矿粉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3.32
			17		搅拌机滤芯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45.95
			18		沉淀池内的废弃混凝土	11.55
	合计	357100				357100

6、本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电	$15 \times 10^4 \text{KWh/a}$	供电网
2	水	$30480 \text{m}^3/\text{a}$	自来水管网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20 人；

全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8.1.1 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人员用水标准按 $80 \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每天用水量为 $1.6 \text{m}^3/\text{d}$ ，全年工作 200 天，全年总用水量为 $320 \text{m}^3/\text{a}$ 。

(2) 原料（混砂）装卸抑尘用水

原料（混砂）汽运进入破碎筛分车间内堆存，装卸过程中采取 1 套喷淋系统以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降尘洒水用量按 $3.75 \text{m}^3/\text{d}$ 计算，全年工作 200 天，则原料（混砂）装卸抑尘用水量为 $3.75 \text{m}^3/\text{d}$ ($750 \text{m}^3/\text{a}$)。

(3) 原料（混砂）上料抑尘用水

石料破碎线进料仓设置在破碎筛分车间内，进料仓上方设置 1 套喷淋系统以减少装载机向仓内上料粉尘的产生，降尘洒水用量按 $3.75 \text{m}^3/\text{d}$ 计算，全年工作 200 天，则原料（混砂）上料抑尘用水量为 $3.75 \text{m}^3/\text{d}$ ($750 \text{m}^3/\text{a}$)。

(4) 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抑尘用水

混凝土生产线配料仓设置在料仓内，配料仓上方设置 2 套喷淋系统以减少

装载机向仓内卸载粉尘，降尘洒水用量按 $7.5\text{m}^3/\text{d}$ 计算，全年工作 200 天，则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抑尘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

（5）搅拌用水

本项目在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进行搅拌时需注入水，全年工作 200 天，项目搅拌用水系数为 $0.175\text{m}^3/\text{m}^3$ -产品，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15 万 m^3/a ，则搅拌用水量为 $131.25\text{m}^3/\text{d}$ ($26250\text{m}^3/\text{a}$)。

（6）搅拌机清洗用水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 $2\text{m}^3/\text{台}\cdot\text{次}$ ，项目有 2 台搅拌机，全年工作 200 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800\text{m}^3/\text{a}$)。

（7）混凝土运输车清洗用水

混凝土运输车每次运输完成均需要对运输车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 $0.2\text{m}^3/\text{车次}$ ，全年产能 15 万 m^3 ，混凝土运输车容量 8m^3 ，全年工作 200 天，则混凝土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18.75\text{m}^3/\text{d}$ ($3750\text{m}^3/\text{a}$)。

8.1.2 排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text{m}^3/\text{d}$ ($25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原料（混砂）装卸抑尘用水

原料（混砂）装卸抑尘用水通过蒸发损失，不外排。

（3）原料（混砂）上料抑尘用水

原料（混砂）上料抑尘用水通过蒸发损失，不外排。

（4）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抑尘用水

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抑尘用水通过蒸发损失，不外排。

（5）搅拌用水

搅拌用水由产品带走，无产生废水。

（6）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640\text{m}^3/\text{a}$)，

排入厂区的沉淀池内，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不外排。

(7) 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

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排入厂区的沉淀池内，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不外排。

8.1.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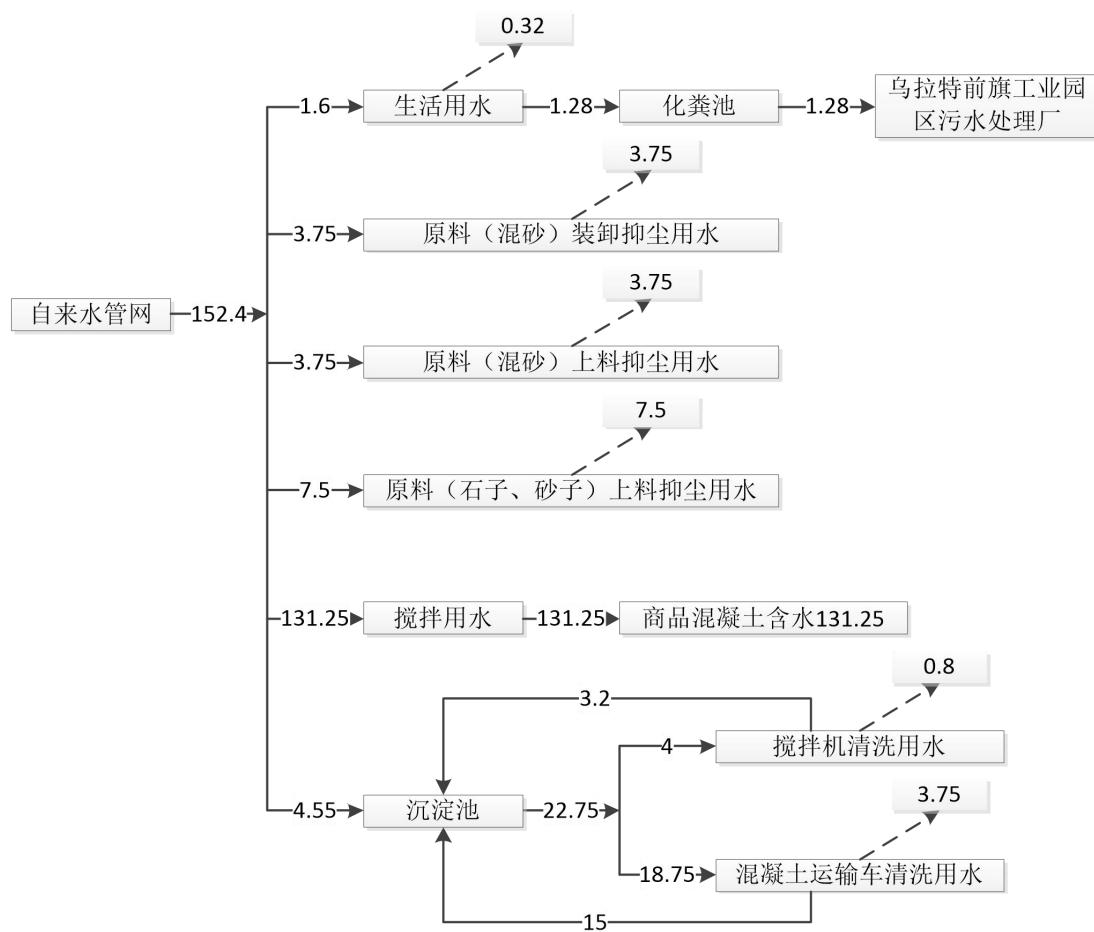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8.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乌拉特前旗中滩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15 \times 10^4 \text{kw}\cdot\text{h}/\text{a}$ 。

8.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9508m^2 ，厂区东侧新建 1 栋办公室、1 栋实验室、

	<p>停车棚；厂区南侧新建 2 座搅拌楼及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北侧新建 1 座全封闭料仓；西北侧新建 1 座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生产混凝土的主要原料为水、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外添加剂；其中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水泥、粉煤灰、矿粉、外添加剂直接外购；石子和砂子由外购原料（混砂）经破碎筛分而得。</p> <p>1、石料破碎线生产工艺流程</p> <p>（1）原料装卸</p> <p>石料破碎线原料为混砂，自卸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内堆存，装卸过程中采取 1 套喷淋系统以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原料（混砂）采用装载机倒入石料破碎线进料仓内，进料仓上方设置 1 套喷淋系统进行洒水降尘。</p> <p>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颗粒物）。</p> <p>（2）破碎筛分</p> <p>原料（混砂）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多层振动筛内筛分，筛分后得到石子、砂子，通过封闭输送皮带运输至全封闭料仓内。</p> <p>破碎机和多层振动筛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共 2 个）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p> <p>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气（颗粒物）、固废（除尘灰）。</p> <p>2、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p> <p>（1）原料装卸</p> <p>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专用密闭罐车进行拉运，通过输送泵将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泵送至相应的密闭筒仓内，各筒仓上方的排气孔处均设置 1 个仓顶除尘器。</p> <p>本项目石子和砂子由外购原料（混砂）经破碎筛分而得，原料（石子、砂子）通过输送皮带运输至全封闭料仓内储存。</p> <p>水储存于水罐内。</p> <p>外添加剂储存于外添加剂罐内。</p>

此工序产生噪声、废气（颗粒物）、固体（除尘灰）。

（2）上料

原料（砂子、石子）上料过程均位于全封闭料仓内进行，装载机在封闭料仓内进行装料、配料、计量、输送。原料（石子、砂子）由装载机运至配料仓内，上方设置2套喷淋系统进行洒水降尘，再经配料仓下方的计量装置称量后，通过输送皮带提升到搅拌机上方并将原料（石子、砂子）倒入搅拌机内；

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输送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上方密闭的计量装置内，计量装置与搅拌机属于一体式装置，为封闭连接，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经称量后进入搅拌机内；

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

外加剂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

此工序产生噪声、废气（颗粒物）。

（3）搅拌

进入搅拌机的水、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外加剂进行搅拌均匀，搅拌成稀料，形成混凝土。搅拌机内相互反转进行搅拌，各种物料均匀搅拌后即为成品。装入混凝土罐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此工序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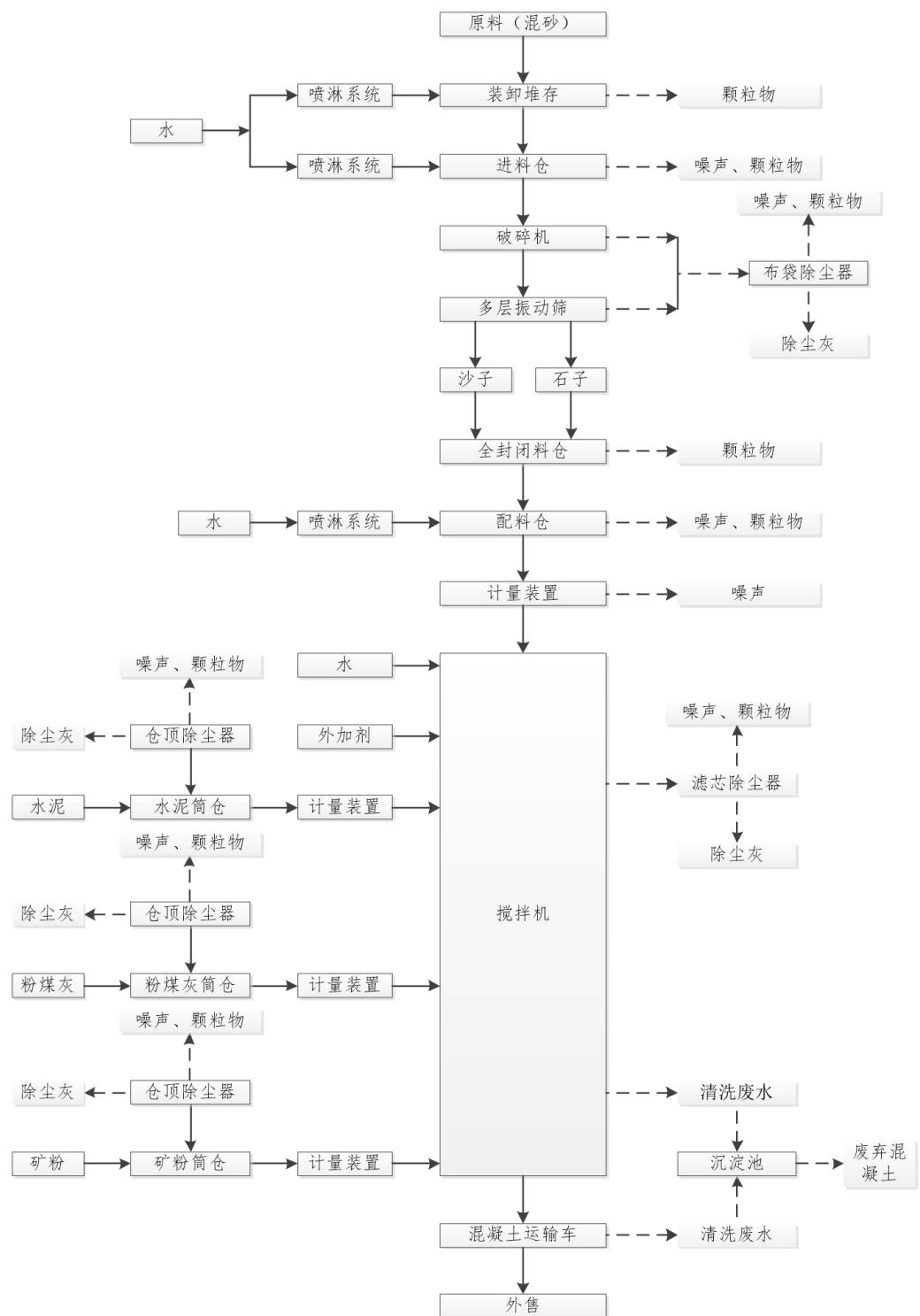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中的内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3年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见下表。</p>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	18	35	51.4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70	70	100.0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	13	60	21.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	29	40	72.5	达标
<p>从上表可以看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3年大气环境中6项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判断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评价的其他污染物为TSP，为掌握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并为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8月31日监测数据。</p>						
<p>监测点位：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厂区，监测因子：TSP。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表3-2，气象参数统计见表3-3，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4。</p>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北纬	东经				

	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厂区	40°36'02"	109°17'39"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项目北侧	4790
--	--------------------	-----------	------------	-----	-----------	------	------

表 3-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8.25	02:00-03:00	87.0	22.5	43.2	东北	0.8	4	1
	08:00-09:00	87.2	24.0	50.1	东	2.5		
	14:00-15:00	87.1	30.0	32.2	东南	3.1		
	20:00-21:00	87.0	26.3	26.7	东南	3.3		
2024.08.26	02:00-03:00	86.9	15.6	59.4	东南	5.0	5	2
	08:00-09:00	87.2	16.3	58.2	东南	3.2		
	14:00-15:00	87.2	23.7	34.2	东北	3.3		
	20:00-21:00	87.2	21.3	39.7	东南	2.8		
2024.08.27	02:00-03:00	87.2	17.4	57.2	东南	2.5	5	3
	08:00-09:00	87.3	19.3	49.2	东南	2.4		
	14:00-15:00	87.1	24.3	46.2	东南	3.2		
	20:00-21:00	87.0	22.1	51.2	西南	2.5		
2024.08.28	02:00-03:00	87.0	17.3	58.9	西南	1.2	5	1
	08:00-09:00	87.0	19.5	59.2	东南	1.8		
	14:00-15:00	86.9	25.2	50.2	东南	4.2		
	20:00-21:00	86.7	23.1	55.1	东南	1.7		
2024.08.29	02:00-03:00	86.7	19.1	59.2	南	1.5	5	3
	08:00-09:00	86.7	21.3	58.2	东南	1.7		
	14:00-15:00	86.7	26.8	55.5	西南	3.1		
	20:00-21:00	86.6	25.3	56.2	东南	2.4		
2024.08.30	02:00-03:00	86.8	20.6	59.2	北	1.8	5	2
	08:00-09:00	87.0	22.8	52.3	东北	3.2		
	14:00-15:00	86.8	30.6	33.2	东南	4.1		
	20:00-21:00	86.7	26.2	41.2	东南	1.2		
2024.08.31	02:00-03:00	86.6	24.1	59.5	南	3.2	5	2
	08:00-09:00	86.5	21.1	58.9	东南	2.7		
	14:00-15:00	86.6	23.8	58.2	西北	4.9		
	20:00-21:00	86.9	21.6	57.2	北	4.5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平均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	是否超标
------	-----	------	-----------------------------------	--------	--------	--------	------

				($\mu\text{g}/\text{m}^3$)	率/%		
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厂区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300	183~225	75	0	否

从上表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其他污染物（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在有效期 3 年之内；距离本项目 4790m，在 5km 范围之内；因此，该 TSP 监测点位可引用。

2、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之划分，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 IV 类（参见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60、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全部），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及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 III 类（参见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无需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见表 3-5 所示。							
	表 3-5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扩 500m 范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村庄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扩 500m 范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七分厂，厂区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运营期石料破碎线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mg/m ³)	排放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需满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0
3	BOD ₅	350	300
4	SS	400	400
5	NH ₃ -N	4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无
------	---

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目前，本项目厂区内地已建成1栋办公室、1栋实验室、2座搅拌楼、4个密闭水泥筒仓、2个密闭粉煤灰筒仓、2个密闭矿粉筒仓、砂石上料仓以及相关配料仓、计量装置、输送皮带以及环保设施等。</p> <p>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投诉。</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1 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混砂）装卸废气、原料（混砂）上料废气、破碎机和多层振动筛产生的废气、中间产品（石子和砂子）出料废气、原料（石子、砂子）上料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矿粉筒仓呼吸废气、搅拌机废气。</p> <p>1.1.1 石料破碎线废气产排情况</p> <p>(1) 原料（混砂）装卸废气</p> <p>本项目原料（混砂）消耗量为2605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卸料（卡车）产生系数，按0.02kg/t（卸料）计，则原料（混砂）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5.21t/a。</p> <p>本项目原料（混砂）装卸工序位于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内，并设置1套喷淋系统在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措施的控制效率为74%，封闭生产车间抑尘效率为60%，综合处理效率=1-（1-74%）×（1-60%）=89.6%；则原料（混砂）装卸颗粒物排放量为0.5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 原料（混砂）上料废气</p> <p>本项目原料（混砂）消耗量为2605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卸料（卡车）产生系数，按0.02kg/t（卸料）计，则原料（混砂）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5.21t/a。</p> <p>本项目原料（混砂）上料工序位于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内，并设置1套喷</p>

淋系统在上料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措施的控制效率为 74%，封闭生产车间抑尘效率为 60%，综合处理效率=1- (1-74%) × (1-60%) =89.6%；则原料（混砂）上料颗粒物排放量为 0.5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破碎筛分废气

本项目原料（混砂）消耗量为 2605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二级破碎和筛选（砂和砾石），按 0.05kg/t（破碎料）计，则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13.03t/a。

1) 有组织颗粒物：本项目在 1 台破碎机和 1 台多层振动筛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集气效率按 90%，则收集到的颗粒物量为 11.73t/a，年工作 1600 小时，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7.331kg/h，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7331mg/m³；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年工作 1600 小时，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75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mg/m³。

2) 无组织颗粒物：其余 10% 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1.3t/a，在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内沉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封闭生产车间抑尘效率为 60%，则破碎筛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中间产品（石子和砂子）出料废气

石料破碎线生产的石子和砂子通过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至全封闭料仓内，本项目原料（石子和砂子）生产量为 2605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出料（砂和砾石），按 0.00115kg/t（装料）计，则中间产品（石子、砂子）出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子）装卸工序位于全封闭料仓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封闭料仓抑尘效率为 60%，则原料（石子和砂子）装卸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

1.1.2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

(1) 原料(石子、砂子)上料废气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子)消耗量为2605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卸料(卡车)产生系数,按0.02kg/t(卸料)计,则原料(石子、砂子)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5.21t/a。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子)上料工序位于全封闭料仓内,并设置2套喷淋系统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措施的控制效率为74%,封闭料仓抑尘效率为60%,综合处理效率=1-(1-74%)×(1-60%)=89.6%;则原料(石子、砂子)上料颗粒物排放量为0.5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水泥为筒仓存储,高度约25m,由于管道进入罐时进料口在罐的下方,罐装车通过高压气泵将水泥压入料仓,粉尘会随罐里的空气从罐顶部的呼吸孔中排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按0.19千克/吨-产品核算;本项目水泥用量为35207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6.69t/a;水泥筒仓呼吸废气采用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仓顶除尘器去除效率按99.7%计算,则水泥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0.02t/a。

本项目水泥筒仓仓顶无排气筒,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

粉煤灰为筒仓存储,高度约25m,由于管道进入罐时进料口在罐的下方,罐装车通过高压气泵将粉煤灰压入料仓,粉尘会随罐里的空气从罐顶部的呼吸

孔中排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19 千克/吨-产品核算；本项目粉煤灰用量为 16083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6t/a；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采用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仓顶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7% 计算，则粉煤灰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

本项目粉煤灰筒仓仓顶无排气筒，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矿粉筒仓呼吸废气

矿粉为筒仓存储，高度约 25m，由于管道进入罐时进料口在罐的下方，罐装车通过高压气泵将粉煤灰压入料仓，粉尘会随罐里的空气从罐顶部的呼吸孔中排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19 千克/吨-产品核算；本项目矿粉用量为 17524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33t/a；矿粉筒仓呼吸废气采用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仓顶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7% 计算，则矿粉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

本项目矿粉筒仓仓顶无排气筒，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搅拌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13 千克/吨-产品核算；

	<p>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3570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6.41t/a。</p> <p>本项目搅拌机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处理效率按 99%计, 则搅拌机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t/a。</p> <p>本项目搅拌机无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治理情况汇总表见表 4-1。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石料破碎线废气																
原料 (混 砂) 装 卸过程	无组织	颗粒物	/	5.21	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喷淋系统(综合处理效率为 89.6%)	/	0.5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原料 (混 砂) 上 料过程	无组织	颗粒物	/	5.21	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喷淋系统(综合处理效率为 89.6%)	/	0.5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破碎筛 分	有组织	颗粒物	7331	11.73	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	75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高度为 15m 时, 排放速率 3.5kg/h 和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 ³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	1.3	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抑尘效率为 60%)	/	0.5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中间产 品(石 子和砂 子) 出 料过程	无组织	颗粒物	/	0.3	全封闭料仓(抑尘效率为 60%)		0.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混凝土生产线																

原料 (石 子、砂 子)上 料过程	无组织	颗粒物	/	5.21	全封闭料 仓+喷淋系 统(综合处 理效率为 89.6%)	/	0.54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3 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限值--颗 粒物 0.5mg/m ³ (监 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 的差值)
水泥筒 仓	无组织	颗粒物	/	6.69	仓顶除尘 器(除尘效 率按 99.7% 计)	/	0.02	
粉煤灰 筒仓	无组织	颗粒物	/	3.06	仓顶除尘 器(除尘效 率按 99.7% 计)	/	0.01	
矿粉筒 仓	无组织	颗粒物	/	3.33	仓顶除尘 器(除尘效 率按 99.7% 计)	/	0.01	
搅拌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46.41	滤芯除尘 器(处理效 率为 99%)	/	0.46	

1.3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1.3.1 石料破碎线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 施	符合性
其他废弃资源	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符合

1.3.2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其中没有水泥制品废气可行技术要求, 因此,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均自带仓顶除尘器, 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仓顶除尘器滤芯—仓顶式除尘器简介:

仓顶除尘器是一种用在料仓中的除尘设备。这种除尘器主要应用于采矿、

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粮食加工等工矿企业。并广泛用于过滤气体中细小的，非纤维性的干燥粉尘或在工艺流程中回收干燥粉料的一种除尘设备。通过除尘滤芯将料仓内漂浮的粉尘颗粒隔离开，并将干净的空气排放到大气中，以此来保护环境。为了防止滤芯被粉尘颗粒堵塞，清灰装置将附着在除尘滤芯上的粉尘自动清理下来。仓顶除尘器的滤尘是通过滤袋进行的，滤袋材料涤纶针刺呢，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用固相与气相分离开来，起毛的滤袋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所含微粒触及滤袋外壁绒毛而发生旋转，由于迷宫、碰撞筛滤作用、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袋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为了清除附着和沉入滤袋的灰尘，在每班通风机停止运行时（每隔约 2-4 小时）顺序振动三组滤袋，每次振动 20 下左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治理措施可行。

（2）其他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
- ②加强对喷淋系统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
- ③加强对滤芯除尘器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大气污染物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均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严格采取废气污染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人员用水标准按 80L/人•d 计，每天用水量为 1.6m³/d，全年工作 200 天，全年总用水量为 32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 (2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水质及排污见表 4-3。

表 4-3 生活污水水质及排污一览表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8.0	400.0	250.0	180.0	29.3
产生量 t/a	—	0.1024	0.0640	0.0461	0.0075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30%	9%	3%
排放浓度 mg/L	8.0	340	175	163.8	28.4
排放量 t/a	—	0.0870	0.0448	0.0419	0.0073

(2) 原料（混砂）装卸抑尘用水

原料（混砂）装卸抑尘用水通过蒸发损失，不外排。

(3) 原料（混砂）上料抑尘用水

原料（混砂）上料抑尘用水通过蒸发损失，不外排。

(4) 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抑尘用水

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抑尘用水通过蒸发损失，不外排。

(5) 搅拌用水

搅拌用水由产品带走，无产生废水。

(6)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3.2m³/d (640m³/a)，排入厂区的沉淀池内，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不外排。

(7) 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

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15m³/d (3000m³/a)，排入厂区的沉淀池内，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不外排。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化粪池、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铺设，可满足防渗措施要求。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回用（零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采用“预处理+A²/O”的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服务范围为整个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根据表4-3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因子COD、SS、BOD₅、NH₃-N排放浓度分别为340.0mg/L、175.0mg/L、163.8mg/L、28.4mg/L，满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m³/d，目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约为2380m³/d，剩余处理量为62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1.28m³/d，仅为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处理规模的0.2%，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接纳是可行的。

因此，从进水水质与水量的符合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设备噪声源值见表4-4。

表4-4 设备噪声源值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防护措施	减噪数值 dB (A)	采取环保措施的噪声值 dB (A)
1	装载机	2	85	减振+隔声	25	60
2	破碎机	1	95	减振+隔声	25	70
3	多层振动筛	1	95	减振+隔声	25	70
4	输送皮带	4	85	减振+隔声	25	60
5	布袋除尘器	1	85	减振+隔声	25	60
6	气缸	24	90	减振+隔声	25	65
7	传动装置	2	85	减振+隔声	25	60
8	搅拌机	2	95	减振+隔声	25	70
9	水泥筒仓	4	85	减振+隔声	25	60
10	煤灰筒仓	2	85	减振+隔声	25	60
11	矿粉筒仓	2	85	减振+隔声	25	60
12	水泵	2	95	减振+隔声	25	70
13	外加剂防腐泵	4	95	减振+隔声	25	70

14	空压机	2	95	减振+隔声	25	70
----	-----	---	----	-------	----	----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根据模式预测结果,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昼间
		贡献值
1	项目东侧	46.6

2	项目南侧	47.9
3	项目西侧	47.3
4	项目北侧	46.8

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6.6~47.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环境防护措施:

- (1) 从噪声源头进行控制，降低源强，即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运营期的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原料（混砂）破碎、筛分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1.73t/a，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则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量为 11.61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沉降粉尘

本项目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封闭车间沉降，一部分颗粒物沉降于生产车间内部，定期清扫收集。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3t/a，经沉降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26t/a，则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14.97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6.69t/a，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6.67t/a，成分为水泥，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粉煤灰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3.06t/a，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05t/a，成分为粉煤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矿粉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矿粉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3.33t/a，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32t/a，成分为矿粉，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搅拌机滤芯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搅拌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46.41t/a，设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t/a，滤芯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45.95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7) 沉淀池内的废弃混凝土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排入厂区的沉淀池内，冲洗出来的废弃混凝土会沉淀在沉淀池底部，产生量约为 11.5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时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全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 (2t/a)，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企业的营运计划，每半年进行一次停机检修，避免事故发生；企业在建设期应对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避免环保设施等事故发生。

化粪池、沉淀池进行防渗，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铺设。

破碎筛分车间、料仓、搅拌楼，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简单硬化。

(2) 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根据企业的营运计划,生产车间地面做硬化,化粪池做防渗处理,并加强管理,以防废水污染物经地面垂直下渗污染土壤;
- 2) 在占地范围内进行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 3) 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做一般防渗处理。因此,正常情况项目运行不会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影响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原料破碎筛分过程 15m 高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 3.5kg/h 和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5%。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原料(混砂)装卸过程	颗粒物	全封闭破碎筛	1	20

2		原料(混砂)上料过程 中间产品(石子和砂子)出料过程 原料(石子、砂子)上料过程 破碎筛分 水泥筒仓 粉煤灰筒仓 矿粉筒仓 搅拌机 运输皮带	颗粒物	分车间			
3				喷淋系统	2 套	1	
4			颗粒物	全封闭料仓	1	40	
5							
6			颗粒物	喷淋系统	2 套	1	
7				集气罩	2	2	
8				布袋除尘器	1	8	
9				排气筒	1	3	
10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4	12	
11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2	6	
12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2	6	
13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2	6	
14			颗粒物	封闭	--	5	
15		废水治理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1	2
16			生产线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	沉淀池	1	5
17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垫	--	4	
18	固废治理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0.01	
19	硬化	/	/	/	/	35	
20	绿化	/	/	/	/	3	
合计		/				159.01	

9、“三同时”验收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工程“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厂界	仓顶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全封闭料仓、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4 次/d, 共监测 2 天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原料(混砂)破碎筛分过程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排气筒 P1	3 次/d, 共监测 2 天	15m 排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高度为 15m 时, 排放速率 3.5kg/h 和最

						高排放浓度 12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 次/d, 共监测 2 天	化粪池 后端排 水口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排 放标准
	搅拌机清洗废 水和混凝土运 输车清洗废水	沉淀池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 震垫降振	昼间 1 次, 共监 测 2 天	厂界四 周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 产, 不外排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沉降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 产, 不外排	/	/	/	
	水泥筒仓仓顶 除尘器收集的 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 产, 不外排	/	/	/	
	粉煤灰筒仓仓 顶除尘器收集 的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 产, 不外排	/	/	/	
	矿粉筒仓仓顶 除尘器收集的 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 产, 不外排	/	/	/	
	搅拌机滤芯除 尘器收集的除 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 产, 不外排	/	/	/	
	沉淀池内的废 弃混凝土	定时清掏回用 于生产, 不外 排	/	/	/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 后, 送当地环 卫部门处理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混砂) 装卸过程	颗粒物	全封闭破碎筛 分车间+喷淋 系统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 参照点 TSP1 小时浓 度值的差值)
	原料(混砂) 上料过程	颗粒物	全封闭破碎筛 分车间+喷淋 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排气高 度为 15m 时, 排放速 率 3.5kg/h 和最高排 放浓度 120mg/m ³ 的 限值要求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除尘 效率为 99%) +排气筒 P1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 参照点 TSP1 小时浓 度值的差值)
	中间产品(石 子和砂子)出 料过程	颗粒物	全封闭料仓	
	原料(石子、 砂子)上料过 程	颗粒物	全封闭料仓+ 喷淋系统	
	水泥筒仓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矿粉筒仓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搅拌机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运输皮带	颗粒物	全封闭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指标要求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 三级排放标准	
	生产线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	沉淀池	全部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措施、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经过垃圾箱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石料破碎线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料仓+破碎筛分车间	沉降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	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粉煤灰筒仓仓顶除尘器	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矿粉筒仓仓顶除尘器	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搅拌机滤芯除尘器	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沉淀池	废弃混凝土	定时清掏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产品等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工艺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p>化粪池、沉淀池进行防渗,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铺设。破碎筛分车间、料仓、搅拌楼,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简单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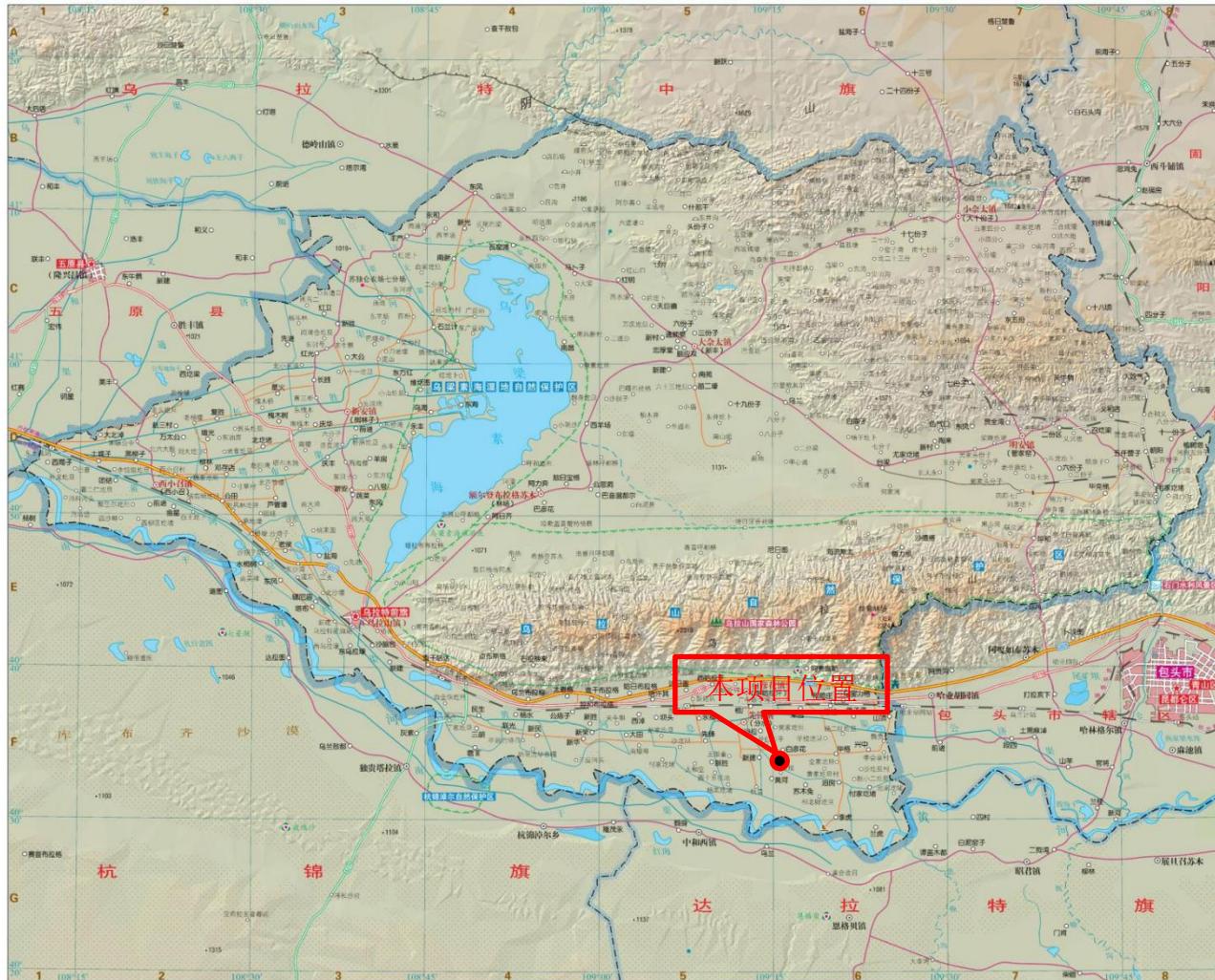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大气、噪声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0.12t/a	/	0.12t/a	/
	无组织颗粒物	/	/	/	2.76t/a	/	2.76t/a	/
废水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除尘 灰	/	/	/	11.61t/a	/	11.61t/a	/
	沉降粉尘	/	/	/	14.97t/a	/	14.97t/a	/
	水泥筒仓仓 顶除尘器收 集的除尘灰	/	/	/	6.67t/a	/	6.67t/a	/
	粉煤灰筒仓 仓顶除尘器 收集的除尘 灰	/	/	/	3.05t/a	/	3.05t/a	/
	矿粉筒仓仓 顶除尘器收	/	/	/	3.32t/a	/	3.32t/a	/

	集的除尘灰							
	搅拌机滤芯 除尘器收集 的除尘灰	/	/	/	45.95t/a	/	45.95t/a	/
	沉淀池内的 废弃混凝土	/	/	/	11.55t/a	/	11.55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乌拉特前旗
区域详图·巴彦淖尔市



● 区域环境

乌拉特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东南部，东与包头市固阳县、包头市达尔罕旗毗邻，南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杭锦旗隔黄河相望，西与五原县相连，北与乌拉特中旗接壤。区域面积1476平方千米，辖8镇、1苏木，旗人民政府驻乌拉山镇。全旗总人口33.40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壮、朝鲜等民族。

● 自然资源

乌拉特前旗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长夏短、光热资源比较丰富，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8.4℃，年日照时数3120小时，年降水量216毫米，无霜期127天。耕地面积142580公顷。

矿产资源有煤、铁、金、云母、石棉、石墨、大理石、绿柱石、芙蓉石等。久享“塞外明珠”美名的乌梁素海有29333多公顷的水域面积，是我国八大淡水湖之一，盛产鲤鱼、芦苇、蒲草等，乌拉山有油松、侧柏、山杨、白桦等天然次生林。野生动物有青羊、盘羊、狍子、大天鹅、疣鼻天鹅、斑嘴鹈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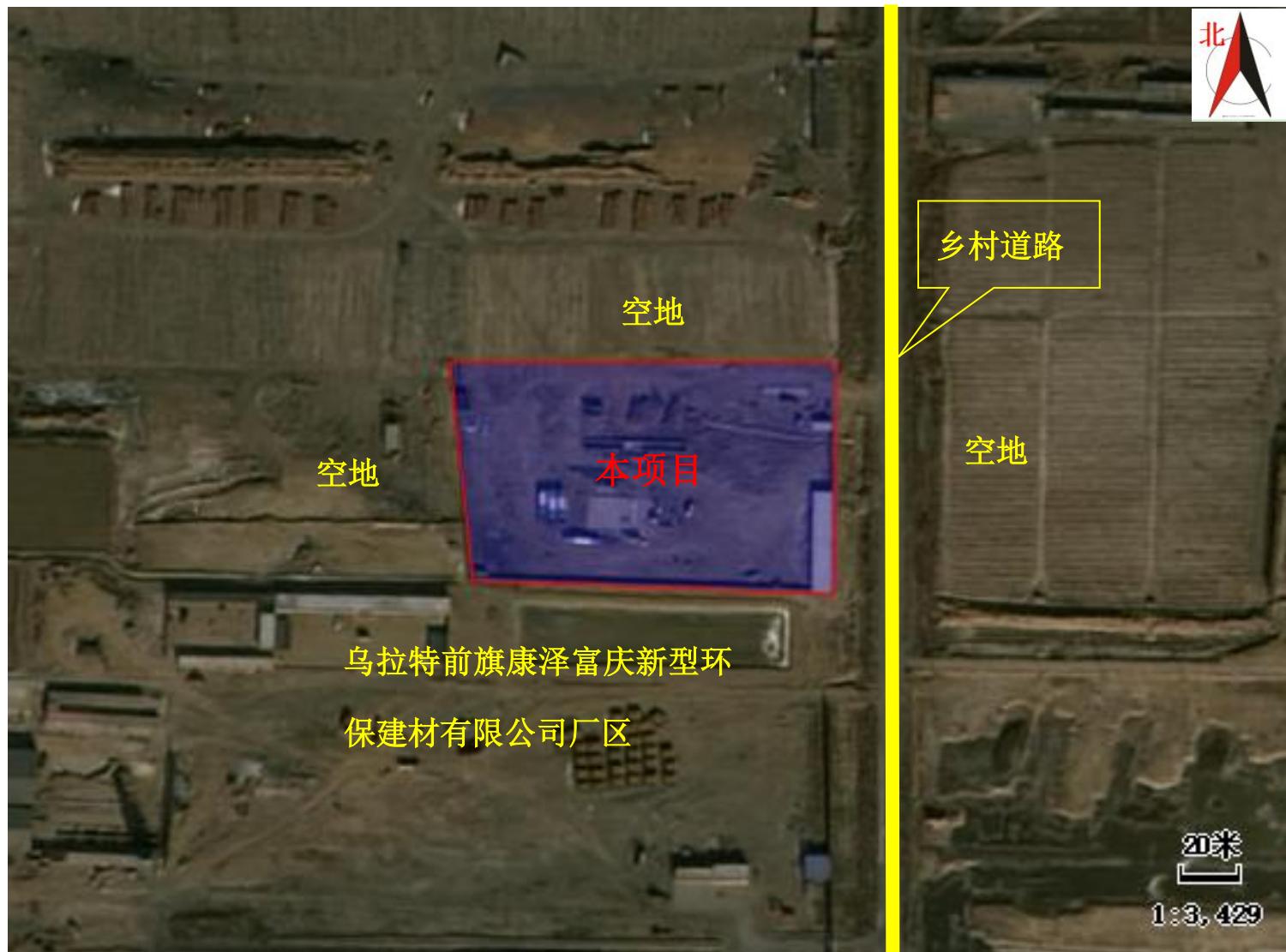
旅游资源丰富，有著名的乌梁素海、乌拉山自然保护区、乌拉山国家森林公园、推介高尔夫旅游度假村等。

● 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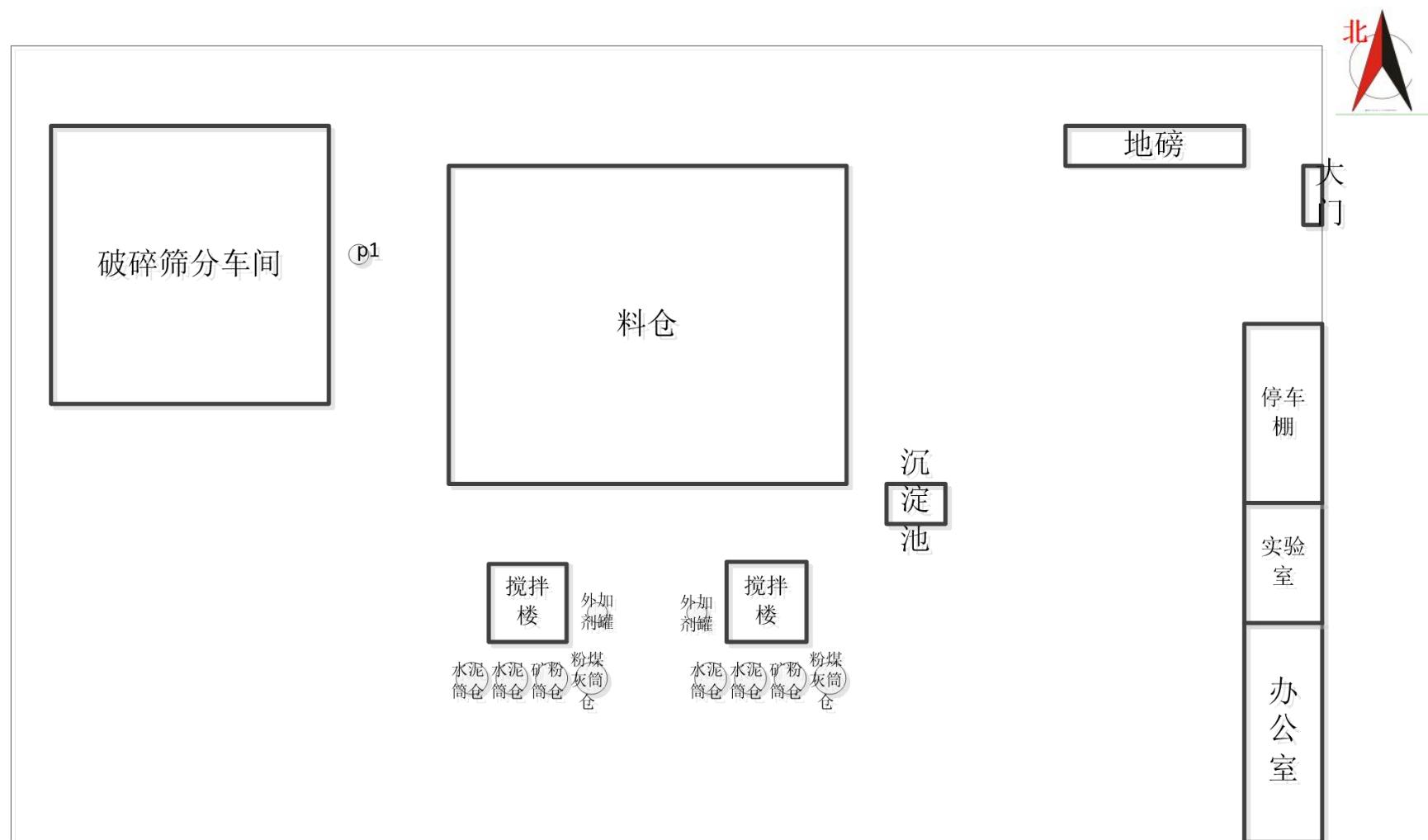
乌拉特前旗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油、糖生产基地。主要农产品有小麦、玉米、甜菜、油葵、黑瓜籽、西瓜、蜜瓜、马铃薯、枸杞、黄芪、甘草、麻黄等。畜禽有山羊、绵羊、肉牛、奶牛、猪、马、骆驼、鸡等。丰富的农畜产品资源为地方工业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物质条件。先后建成西山咀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和南山、后山两个高载能工业园区，已初步形成造纸业、矿山建材业、农畜产品加工、化工业、电力业“五业并进”的工农经济格局。

境内有包兰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625、国道G110、省道S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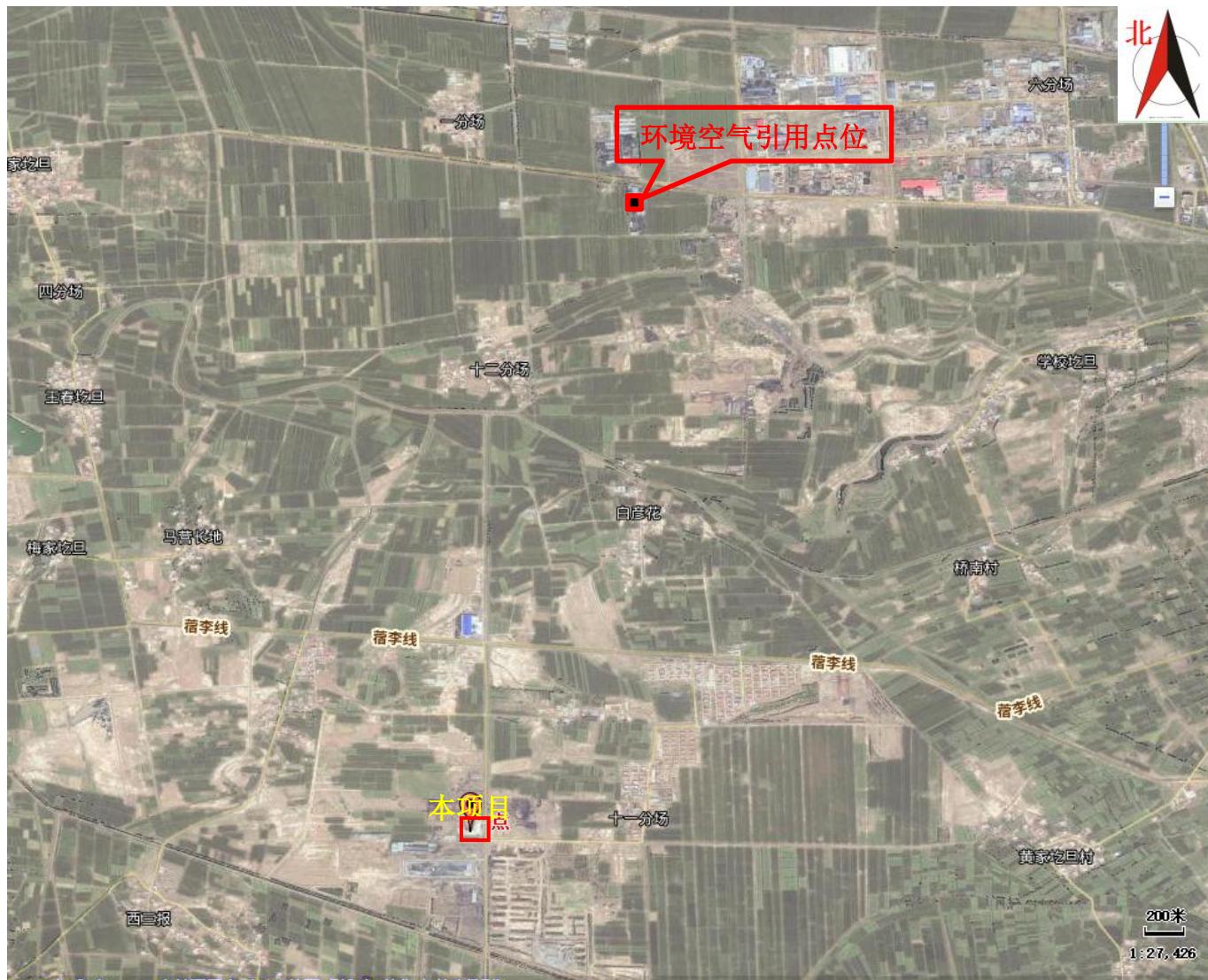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四周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引用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委托书

内蒙古同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展开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MA13Q79W13

你单位申报的: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50823-04-01-383439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七分厂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23-12-01 年至 2025-12-0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 2000平方米, 设计混凝土生产线两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式的搅拌楼、筒仓、储料斗, 以及配套石料破碎、实验室、办公生活用房等。项目建成后: 年产商品混凝土15万m ³ 。
---------	--

总投资: 1950 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 1950 万元, 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项目,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 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 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 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 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无

(注意: 项目自备案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 如不再继续实施, 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已作出说明并已撤销的已备案项目, 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3

编号 (2023-02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宗地

用 地 单 位：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临时用地项目

测定界单位：巴彦淖尔市恒祥土地测量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1、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3 页
2、土地勘测定界表.....	4 页
3、土地分类面积.....	5 页
4、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6 页
5、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7 页
6、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8 页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 地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面积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土地类型等情况，受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由巴彦淖尔市恒祥土地测量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勘测定界。

一、项目勘测定界的依据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3、《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 4、《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TD/T1008-2007
- 5、《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巴彦淖尔市恒祥土地测量评估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野外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外业调查与测量情况

- 1、经实地勘测，该项目使用巴彦淖尔市中滩农场土地。
- 2、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使用千寻星耀 GNSS 接收机测界点坐标、距离。

四、内业成图方法和面积量算情况

1、采用 CASS7.0 地形地籍软件，数字化成图及面积量算。

2、实测用地总面积为 0.9508 公顷，地类为采矿用地。

3、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按委托方要求圆满完成，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符合《地籍调查规程》、《全国土地利用调查技术规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要求。



表 A.1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张春茂				
单位地址	巴彦淖尔市中滩农场			电话	15548271111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巴彦淖尔市中滩农场								
相关文件									
图幅号	K49 H 166042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所 有 权	地 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交通 用地	草地	其他 土地	小 计	工矿仓储 用地	小 计	草地	
	农村 道路	天然牧草 地	设施 农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草地		裸土地	小 计
	国有				0.9508	0.9508			0.9508
	集体								
	合计				0.9508				0.9508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张东亮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盖 章:									
2023年3月24日									

巴彦淖尔市

表 A.2 土地分类面积表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园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特殊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其他土地		
中滩农场							0.602						
							0.9508						
合计							0.9508					0.950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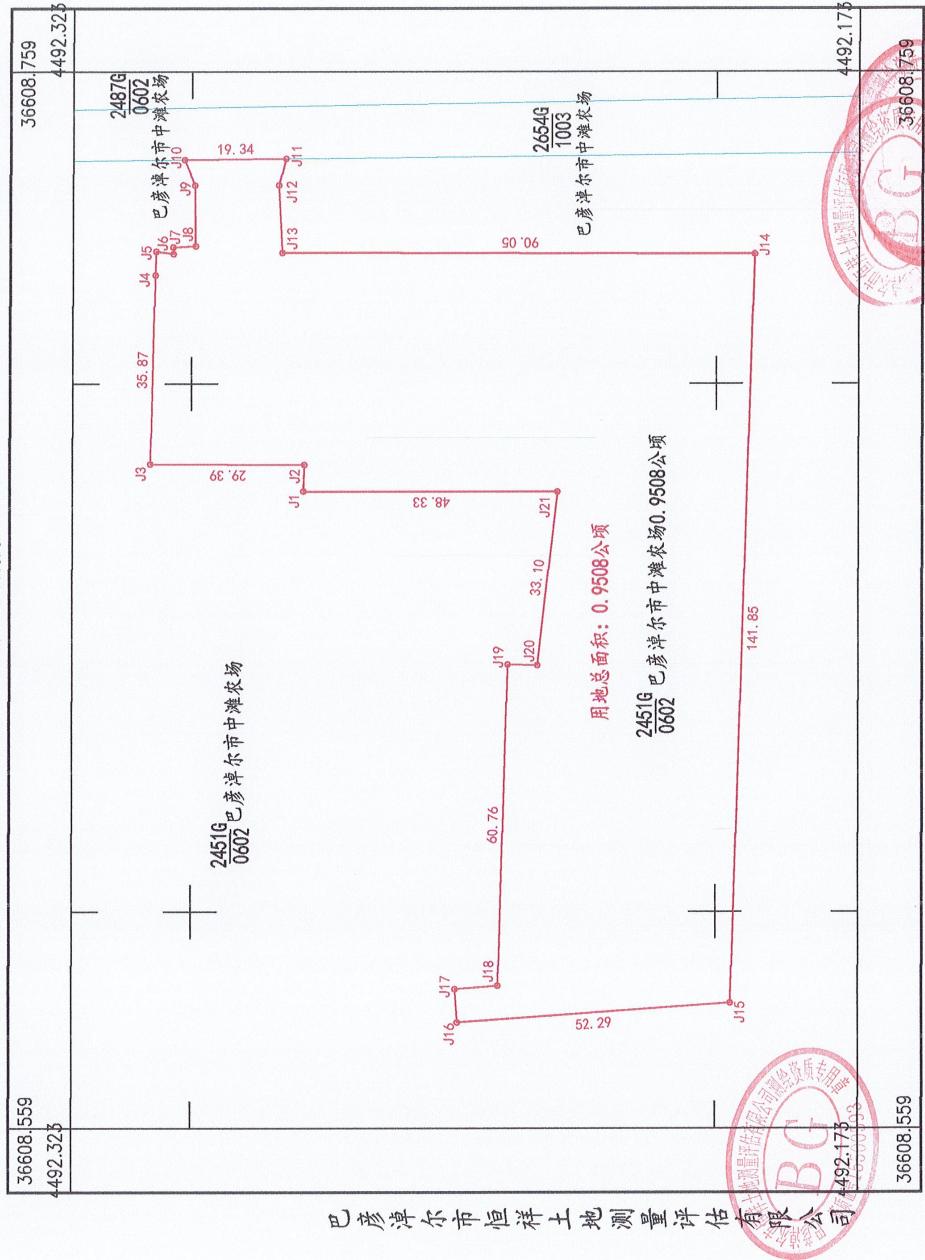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宗地号				
宗地名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项目				
宗地面积(公顷) 0.9508				
建筑占地(平方米) 0.00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1	J1	4492278.559	36608679.499	5.03
2	J2	4492278.369	36608684.529	29.39
3	J3	4492307.763	36608684.695	35.87
4	J4	4492306.921	36608720.553	4.45
5	J5	4492306.750	36608725.001	3.31
6	J6	4492303.465	36608724.566	1.26
7	J7	4492303.479	36608725.829	4.25
8	J8	4492299.238	36608726.023	11.53
9	J9	4492299.358	36608737.548	5.26
10	J10	4492301.393	36608742.397	19.34
11	J11	4492282.058	36608742.590	5.25
12	J12	4492283.331	36608737.502	12.74
13	J13	4492282.667	36608724.781	90.05
14	J14	4492192.615	36608724.502	141.85
15	J15	4492197.045	36608582.722	52.29
16	J16	4492249.205	36608579.075	6.25
17	J17	4492249.600	36608585.308	8.17
18	J18	4492241.458	36608585.980	60.76
19	J19	4492239.717	36608646.719	5.62
20	J20	4492234.096	36608646.584	33.10
21	J21	4492230.232	36608679.458	
1	J1	4492278.559	36608679.499	48.33

制表: 潘梦奇 审校: 向安

2023年3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5500593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
4497-2-336608.6

4492.2-36608



2023年3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测量员: 陈智奇
绘图员: 陈智奇
检查员: 陈智奇

附件 4

建设项目用地拟占用土地地类确认书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项目，位于巴彦

淖尔市中滩农场，拟使用土地面积 0.9508 公顷，经乌拉特前旗
自然资源局核实，在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中地类（土
地利用现状）如下。（宗地坐标后附）

总面积： 0.9508 公顷	其 中	农用地： 公顷	其 中	设施农用地	公顷
				水浇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其 中	其他草地	其 中	其他草地	公顷
				盐碱地	公顷
建设用地： 0.9508 公顷	其 中	采矿用地	其 中	采矿用地	0.9508 公顷
				农村宅基地	公顷

经办人：武斐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

审核人：郭海伟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5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文件

乌自然资函发〔2023〕485号

乌自然资函发〔2023〕485号

关于核查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复函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是否位于生态红线的申请》我局已收悉，现将核查情况复函你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矢量数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J1: 4492278.559, 36608679.499

J2: 4492278.369, 36608684.529

J3: 4492307.763, 36608684.695

J4: 4492306.921, 36608720.553

J5: 4492306.750, 36608725.001

J6: 4492303.465, 36608724.566

J7: 4492303. 479, 36608725. 829
J8: 4492299. 238, 36608726. 023
J9: 4492299. 358, 36608737. 548
J10: 4492301. 393, 36608742. 397
J11: 4492282. 058, 36608742. 590
J12: 4492283. 331, 36608737. 502
J13: 4492282. 667, 36608724. 781
J14: 4492192. 615, 36608724. 502
J15: 4492197. 045, 36608582. 722
J16: 4492249. 205, 36608579. 075
J17: 4492249. 600, 36608585. 308
J18: 4492241. 458, 36608585. 980
J19: 4492239. 717, 36608646. 719
J20: 4492234. 096, 36608646. 584
J21: 4492230. 232, 36608679. 458
J1: 4492278. 559, 36608679. 499

经查询，该项目不在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此查询函不作为符合规划、土地预审及选址等相关手续的证明，仅限于查询使用。

特此回复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6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



鸟环字〔2023〕289号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
关于核实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是否位于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实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是否位于水源地的申请》已收悉。该拟建拌合站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滩农场七分场。根据该申请附件中所示该拟建拌合站项目选址范围的经纬度坐标经与我旗辖区内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核实，该拟建拌合站项目选址范围不在我旗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特此函复。

附件：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

合站项目对照坐标表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

2023年10月27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界址点成果对照表

界址点成果表(2000坐标)				界址点成果表(经纬度)			
点号	X	Y	点号	X	Y	点号	Y
J1	4492278.559	36608679.499	J1	109° 16' 59. 425855"	40° 33' 28. 729999"		
J2	4492278.369	36608684.529	J2	109° 16' 59. 639481"	40° 33' 28. 721466"		
J3	4492307.763	36608684.695	J3	109° 16' 59. 664736"	40° 33' 29. 674078"		
J4	4492306.921	36608720.553	J4	109° 17' 01. 188002"	40° 33' 29. 629857"		
J5	4492306.750	36608725.001	J5	109° 17' 01. 376914"	40° 33' 29. 622214"		
J6	4492303.465	36608724.566	J6	109° 17' 01. 356394"	40° 33' 29. 51596"		
J7	4492303.479	36608725.829	J7	109° 17' 01. 410074"	40° 33' 29. 515807"		
J8	4492299.238	36608726.023	J8	109° 17' 01. 415692"	40° 33' 29. 37826"		
J9	4492299.358	36608737.548	J9	109° 17' 01. 905522"	40° 33' 29. 376706"		
J10	4492301.393	36608742.397	J10	109° 17' 02. 11284"	40° 33' 29. 446373"		
J11	4492282.058	36608742.590	J11	109° 17' 02. 109068"	40° 33' 28. 813614"		
J12	4492283.331	36608737.502	J12	109° 17' 01. 893642"	40° 33' 28. 857277"		
J13	4492282.667	36608724.781	J13	109° 17' 01. 352653"	40° 33' 28. 841764"		
J14	4492192.615	36608724.502	J14	109° 17' 01. 28504"	40° 33' 25. 923217"		
J15	4492197.045	36608582.722	J15	109° 16' 55. 26292"	40° 33' 26. 133708"		
J16	4492249.205	36608579.075	J16	109° 16' 55. 140195"	40° 33' 27. 825988"		
J17	4492249.600	36608585.308	J17	109° 16' 55. 405309"	40° 33' 27. 835851"		
J18	4492241.458	36608585.980	J18	109° 16' 55. 423883"	40° 33' 27. 571643"		
J19	4492239.717	36608646.719	J19	109° 16' 58. 005884"	40° 33' 27. 486561"		
J20	4492234.096	36608646.584	J20	109° 16' 57. 96525"	40° 33' 27. 304442"		
J21	4492230.232	36608679.458	J21	109° 16' 59. 359203"	40° 33' 27. 1636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全国统一缴款渠道）



填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缴款码： **1508232200002885263**

执收单位	乌拉特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缴款人（单位）	乌拉特前旗锦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小写）	9,590.00	金额（大写）	玖仟伍佰玖拾元整		
备注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00000000665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个	1.0	9,590.00

此缴款书在2022年8月31日前有效。
已开通缴款银行（机构）：信用联社、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银联云闪付。